

- 一、依據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1090331 府教務字第 1090057927 號函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訂定之。
- 二、為引導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避免學生濫用以維護公共團體秩序，以免妨害他人隱私、影響教學和學習成效，及減少人體曝露於電磁波幅射下以維自身安全，藉由有效管理及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特訂定本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三、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四、正確使用行動載具注意事項：
  - (一)為避免長時間曝露於電磁波下，造成對身體傷害，學生應儘量減少使用行動載具。
  - (二)為減少行動載具因機件故障等問題影響身體安全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應避免使用。
  - (三)為尊重他人隱私及避免涉及違反著作權及個資法相關法令，學生於校園內未經同意不得使用錄音及拍照、攝影等功能。
- 五、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
  - (一)未依規申請之行動載具，禁止於課堂中使用。
  - (二)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
  - (三)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
  - (四)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社群軟體、聊天通訊軟體…等，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
  - (五)使用時應注意禮儀，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切勿影響他人。
  - (六)應遵守校園秩序，並注意使用安全，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
  - (七)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 (八)學務處提供統一置放空間，於每日早修前統一收齊放置，於課程需求或緊急連絡時取用。
- 六、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得採取以下作為：
  - (一)未報備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
  - (二)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造成同學、教師及學校之困擾，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
  - (三)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 (四)在校期間因與同學發生言語肢體摩擦，而利用行動電話呼朋引伴擴大事端者，學校除依校規處理外，該案件人員不得再持有行動載具，其處理方式依前項第三款辦理，滋事者(含當事人)如因破壞學校公物或造成學校人員傷害，則會請警察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 七、個人之載具須自行負責，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
- 八、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責任，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請先交由該班導師或學務處依本辦法處理。
- 九、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復不接受師長代管行動載具者，得加重其懲處，並通知家長共同輔導改進。
- 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
- 十一、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公布於本校網站，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範辦理。